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通过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我们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邢 敏	6	5	5	1	0
计维斌	6	5	5	1	0
周 兰	6	5	5	1	0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邢敏先生亲自出席公司 1 次股东大会。

计维斌先生亲自出席公司 1 次股东大会。

周兰女士亲自出席公司 2 次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会议通知程序，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正确决策做了充分的调研准备。与会时认真听取并审议了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在 2017 年，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且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全面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我们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可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均能将会议材料及时准确送达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上就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条款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业条件达成，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公告。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要求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守承诺。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决定本年度不提取盈余公积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分红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决定，且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深知内部控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极端重要性。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使得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将根据不断积累的管理经验、股东建议、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并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个专

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7 年内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支撑。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我们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经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邢 敏 计维斌 周 兰

2018年4月25日